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-7022

聯絡人：蔡振銘

電 話：(02)7736-6349

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300898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

主旨：有關學校教職員工在校園行進間跌倒受傷，其住院醫療補助得否由學校視財務狀況給予部分補助，或每年自行訂定補助上限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6月16日總處給字第10300368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(以下簡稱原人事局)79年3月28日79局肆字第12710號函釋規定略以，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住院醫療，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費用，其中公、勞保不予給付部分，同意由其服務機關核實補助。公教員工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，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有關因公(執行職務)之認定標準辦理。
- 三、復查原人事局84年6月15日84局給字第19809號書函規定略以，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，公、勞保之醫療部分已予併入，基於照顧因公傷病住院醫療公教員工之同一精神，其住院自付醫療費用，仍得由服務機關依上開函釋等有關規定核實補助。
- 四、是以，「因公傷病」、「住院」及「健保不給付並經醫師指定所必須之醫療費用」等事實為請領住院醫療補助之必要條件，基於住院醫療補助係政府以雇主身分照顧員工之福利措施，得由各機關(構)學校考量其財政狀況規劃辦理。爰各機關(構)學校如於經費有限之



情況下，給予部分補助或自訂補助上限，尚無不可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（兼復國立陽明大學103年5月16日陽人字第1030009773號函）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3/06/19
08:22:00
電子印章



裝

訂

線

